



171520345612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厂界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7月20日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报告无“
章无效。

2、报告涂改

3、复制报告

4、若检测委

检申请；逾

5、由委托单

样品来源负

公司仅对本

6、未经本公

7、本检测报

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未加盖骑缝

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

无效。

视为认可本报告。

书面形式提出复

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

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

收据,负责,不对

检测数据负责。

复现的样品,本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

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完整复印者

者必究。

除外)。

山东安特检测

联系电话: 0543-25

邮政编码: 25

传真: 0543-25

地址一: 山东

地址二: 山东

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

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

有限公司院内



山东安特 检

委托单位	
委托人	许庆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地址	
采样依据	
检测依据	HJ
检测项目	
评价依据	
工况负荷	
检测结论	只提供检测报告
备注	

编制：吕双双



样品类型	
采样日期	
样品描述	
主要检测设备	
检测位置	
检测指标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第 1
	第 2
	第 3
氨 mg/m ³	第 1
	第 2
	第 3
颗粒物 mg/m ³	第 1
	第 2
	第 3
苯并[a]芘 ng/m ³	第 1
	第 2
	第 3
二氧化硫 mg/m ³	第 1
	第 2
	第 3
氰化氢	第 1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202107090

第3页共5页

mg/m ³	第2次	0.013	
	第3次	0.011	
苯 ug/m ³	第1次	未检出	
	第2次	未检出	
	第3次	7.4	
酚类 mg/m ³	第1次	未检出	
	第2次	0.004	
	第3次	未检出	
氮氧化物 mg/m ³	第1次	0.096	
	第2次	0.061	
	第3次	0.067	
检测报告说明		低于检出限	

限时, 报告显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

空白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表一: 检测依据

项目	标准编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0.015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酚类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3mg/m ³
苯并[a]芘	HJ 956-2018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0.3ng/m ³
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氰化氢	HJ/T 2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林酮分光光度法	2×10 ⁻³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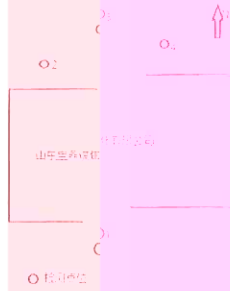
附表二: 质控措施

项目	标准样品浓度	实测浓度
硫化氢, mg/L	5.3±0.265	5.35
氨, mg/L	0.698±0.026	0.719
酚, mg/L	1.0±0.05	1.01
二氧化硫, mg/L	0.392±0.016	0.396
氮氧化物, mg/L	0.314±0.016	0.302

项目	保证值	测定值	相对偏差%
苯, ng	40.0	36.8	8.0
苯并[a]芘, mg/L	0.500	0.535	7.0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件 1: 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分布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总云
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厂界	2021.07.13	第 1 次	29.3	97.96	南风、3.0	1
		第 2 次	25.9	98.01	南风、3.2	2
		第 3 次	22.3	98.09	南风、3.1	1

附件 3: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